

## 提疑回复函

北京嘉体立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收到贵公司对“大兴区冰上运动中心制冰设备购置项目”的提疑文件，首先感谢贵公司积极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，现对贵公司提出的疑问回复如下：

问题 1、招标文件第五章-第三部分-第 4 条-设备中第 1 项对于集装箱式机房中关于规格尺寸、定制加强钢框架、角件、折弯角柱、顶梁、底梁、板材厚度等均做出详细明确的尺寸厚度要求，具有设备唯一指向性特征，不利于同等技术条件下多品牌选比！

请明确是否要求详细尺寸、厚度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生产制造。

答：集装箱式机房属于非标产品，外形尺寸规格是按现有空间场地设置，参数给出的钢框架、角件、折弯角柱、顶梁、底梁、板材厚度等是考虑结构安全降噪、美观等要求设置，招标文件明确了机房构件厚度及规格是为了保障机房结构强度，设备属于非标产品，潜在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可小于、等于或优于招标要求，不存在贵公司所说的唯一指向性特征。

问题 2、招标文件第五章-第三部分-第 4 条-设备清单中第 2 项核心产品节能直冷制冰机组规格型号中第 3 条已列明制冷压缩机唯一型号为配置 2 台 CSR270 半封闭螺杆压缩机，该型号只对应富盛压缩机厂商的一款压缩机型，具有设备唯一指向性特征。

请明确是否压缩机型号及品牌已确定为唯一投标项！

答：节能制冰机组压缩机型号及品牌不为唯一投标项。潜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的节能直冷制冰机组配置 2 台半封闭螺杆压缩机。

问题 3、招标文件第五章-第三部分-第 4 条-设备清单中第 2 项核心产品节能直冷制冰机组规格型号中第 5 条中冷凝温度为 37-32℃与第三部分第 2 条技术要求中选用的风冷冷凝器设备类型不符，在北京地区风冷冷凝器无法实现 37℃或 32℃ 的冷凝温度，冷凝温度技术要求存在错误！

请澄清更正正确冷凝温度数值，或明确是否可使用蒸发式冷凝器替代风冷冷凝器！

答：更正冷凝温度为 45℃，为减少使用期间维护工作选用风冷冷凝器。

问题 4、招标文件第五章-第三部分-第 4 条-设备清单中第 2 项核心产品节能直冷制冰机组规格型号中第 1、2、3、8 条中限定的压缩机型号及制冷量数值、最大装机功率值，等同于约束了所选配最大有效制冷量值，其制冰工况有效制冷量不利于专业型冰场举行冰球、速度滑冰、花样滑冰等比赛的冰温控制及快速制冰要求，将出现制冰周期长、磨冰浇冰后冻结时间慢等问题。

请澄清此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冰场需求，请明确是否严格按照此要求投标。或明确我方可以根据场地要求自行核算设备冷量供应！

答：经调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可以满足冰场运行要求，采购人考虑节能减排，投标单位参考此标准投标。制冰机组产冷量可大于等于 280kw，制冰机组装机电功率可小于等于 200kw。

问题 5、招标文件第五章-第三部分-第 4 条-第 10、11 项数量做了严格要求！请明确是否严格按照第 10、11 条中制冷剂供应量及冷冻油供应量投标及供应，或按实际使用需求匹配供应！

答：按实际使用需求匹配供应，招标文件中给出的供应量为设备参数所匹配的供应量，如潜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根据自身投标参数使供应量多出的部分，采购人不在单独增加费用。

问题 6、招标文件第五章-第三部分-第 4 条-第 12 项中低压配电柜断路器各分支电路的控制功率已明确！

请明确，是否可根据最终设计选型后的实际功率合理调整！

答：可根据最终设计选型后的实际功率合理调整。

问题 7、在招标文件第五章-第三部分-第 4 条投标清单中第 2 项核心产品节能直冷制冰机并未配备有热回收相关要求。

请明确此核心设备是否考虑综合废热利用，如需要增加请明确热回收用热功率及出水温度！

答：不考虑热回收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特此答复！

神珠项目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07 日